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8日以短信与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建彪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主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交易对手方进行新增调整为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本次调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本议案不涉及监事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9）、《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主体的核查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关联

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本议案不涉及监事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0）、《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及非银机构等主体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1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监事会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5.1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担保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授信及担保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被担保对象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本次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事项获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授信及担保事项提前终止。

审议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1）。

（四）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接受关联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反担保等增信措施。

本议案不涉及监事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2）、《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2 月 12 日